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6萬95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333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29萬2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